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焜泰

選任辯護人 陳思成律師

廖國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1426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0年度易字第217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程焜泰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八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八展公司）承攬位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旁之「八展建設永富段新建工程」（下稱本案工程），嗣八展公司將本案工程之模板部分交予程焜泰所經營之「詠棋有限公司」（下稱詠棋公司）承攬，詠棋公司則將所承攬模板工程之板模裁切部分以每日日薪新臺幣（下同）2800元至2900元雇用高豐傑進行施作。程焜泰為詠棋公司之負責人，本應注意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在本案工程之工地現場提供之圓盤鋸工作檯未設置反撥預防裝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嗣民國110年1月20日上午11時許，高豐傑在本案工程之工地現場從事模板裁切作業，操作前揭圓盤鋸工作檯切割夾板，向前推動夾板時，因夾板彈出，造成高豐傑右手遭圓盤鋸切割，受有右手第四指開放性骨折合併伸肌腱斷裂、右手第二、三、五指開放性傷口合併伸肌腱斷裂之傷

01 害。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被告程焜泰於偵查中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4 (二)告訴人高豐傑於偵查中之陳述。

05 (三)詠棋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林新醫
06 院診斷證明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5月28日勞職中
07 4字第11010273063號函及所附告訴人發生被割職業災害案情
08 資料、同署110年8月5日勞職中4字第1100409230號函及所附
09 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詠棋公司變更登記表、圓盤鋸圖片簡
10 介、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安全使用簡介。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3 (二)爰審酌被告身為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安全本應謹慎注意，竟
14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輕忽勞工之職
15 業安全，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所為實應非難；惟考量被
16 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因賠償數額有所差距，尚未與告訴人達
17 成和解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調解事件
18 報告書在卷可參（見易字卷第61頁）；前有業務過失致死案
19 件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20 參；再衡酌告訴人受傷程度、被告之過失程度，暨被告自陳
21 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開設詠棋公司承攬工程、家庭
22 經濟狀況不大好、家人有配偶、已成年子女、孫子（見易字
23 卷第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4 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26 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27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9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意鈞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怡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